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102.01.08 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 <u>學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u> 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 本校 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 本校 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變更，酌修條文內容。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 <u>主管機關或</u> 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刪除教師對主管機關之申訴，以符校內教師申訴程序。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u>除</u> 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 <u>擔任外</u> ， <u>另由</u> 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 <u>推派教師</u> 代表 <u>1名</u> 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 申 字 第 1010201902 號函示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申評會委員組成應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派出之教師代表擔任（亦即學校不能逕行聘任雖是會員但非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派出），爰修正本條文。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酌修條文內容。

(四) <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u>、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 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u>另</u>檢附原申訴書及原 <u>申訴</u>評議書。	(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 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 評議決定書。	
九、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 得通知申訴人<u>於二十日內</u>補正。逾 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九、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 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 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 評議。	載明補正期限。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 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 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 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原措施單 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 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u>點</u>規定補正 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 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 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 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 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 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為原 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 評會。 為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 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 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 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略做文字修正。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u>評議</u>書送達申訴 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 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 終結，並<u>以書面</u>通知申訴人、原 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 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 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 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 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 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 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依教育部「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評議準則」，酌修 條文內容。
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 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 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	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 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 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	將原要點第十三點 併入第十二點，並 略做文字修正。

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u>申訴人</u>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u>應</u>繼續評議，<u>並</u>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u>其</u>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二、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十三</u>、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u>同意</u>後，<u>指定時間地點</u>通知申訴人到場說明。 <u>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u>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u>並於申評會會議時報告。</u>	十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u>申訴人偕同一人</u>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1.點次變更。 2.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酌修條文內容。
<u>十五</u>、申評會之<u>評議</u>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	十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	1.點次變更。 2.略做文字修正。

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u>十六</u>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 <u>補救</u> 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七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1.點次變更。 2.略做文字修正。
<u>十八</u> 、申訴案件無第 <u>十六</u>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u>為評議決定</u> 。	十九 、申訴案件無第 <u>十七</u>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1.點次變更。 2.略做文字修正。
<u>二十</u>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 <u>評議書</u> 主文中載明。	二十一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1.點次變更。 2.略做文字修正。
<u>二十二</u>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 <u>投票</u> 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三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1.點次變更。 2.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明定表決方式。
<u>二十五</u>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 <u>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 送達申訴人、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	二十六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	1.點次變更。 2.載明評議書正本送達方式。

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u>二十六</u>、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申訴人者。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申訴人者。	1.點次變更。 2.略做文字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9.12.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校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本校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 九、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三、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五、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自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十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八、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訴案件無第十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四、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原措施單位。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再申訴。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 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申訴人者。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有關單位執行。

二十九、本要點各點，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三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9.12.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學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擔任外，另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派教師代表 1名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校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本校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訴評議書。

- 九、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三、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同意後，指定時間地點通知申訴人到場說明。
-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申評會會議時報告。
- 十四、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自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 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 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七、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無第十六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為評議決定。

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一、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二、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三、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
- (六)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再申訴。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六、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 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申訴人者。

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有關單位執行。

二十八、本要點各點，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二十九、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